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8488 - 2001

耐 酸 砖

Acid-resisting bricks and tiles

2001-07-13 发布

2002-02-01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GB 8488-1987《耐酸砖》的修订。

本标准非等效采用日本标准 JIS R 1535—1991 的物理技术指标和试验方法,结合我国产品的实际情况对原标准进行了修订。

本标准对 GB 8488-1987 的内容作了如下修订:

- ----对砖的分类作了修改,砖按理化指标分为 2-1、Z-2、Z-3、Z-4 四种,其中 Z-1 为新增加的品种。
- ——对弯曲强度、吸水率、耐酸度、急冷急热试验方法作了修改、补充、完善。其中,弯曲强度试验方法中删除了支座间距 80 mm 的要求,将加荷速度由 4.9 MPa/s 修订为(5±1) MPa/s;吸水率试验方法中试样体积由不小于 10 cm³ 修订为 10 cm³~20 cm³,并增加了对试样的恒重要求;耐酸度试验中试验溶液由 10%的硫酸、盐酸和硝酸各 30 mL 修订为 10%的硫酸、盐酸和硝酸的等体积量混合溶液 100 mL;耐急冷急热性试验中增加了对试样的摆放要求。
 - ----- 对吸水率的单个值作了规定要求。
 - ----对砖的尺寸偏差作了修改。

 -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代替 GB 8488--1987。
 - 本标准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提出。
 - 本标准由全国工业陶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 - 本标准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负责起草。
 - 本标准参加单位:江西省萍乡市工业陶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(原萍乡市瓷厂)。
 -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东升、袁继发、李海舰。
 - 本标准 1987 年首次发布。

Ι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8488 - 2001

耐 酸 砖

代替 GB 8488-~1987

Acid-resisting bricks and tile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耐酸砖的定义、规格形状、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耐酸腐蚀内衬及地面所用的耐酸砖板(以下简称砖)。其他异型产品可参照本标准。

2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以下定义。

2.1 耐酸砖

由粘土或其他无机非金属原料,经成型、烧结等工艺处理,适用于耐酸腐蚀内衬及地面的砖或板状的耐酸制品。分为有釉砖和无釉砖。

2.2 裂纹

不贯通坯釉的细小缝隙。

2.3 確確

因冲击而造成的残缺。

2.4 疵点

砖面所呈的铁点、落砂、熔洞、气泡等异常点。

2.5 开裂

贯通坯釉的裂缝。

2.6 釉製

釉面出现的裂纹。

2.7 缺釉

有釉制品表面局部无釉。

2.8 桔釉

釉面似桔皮状,光泽较差。

2.9 干釉

釉面失去光泽。

2.10 拠曲

砖的平面度误差。

2.11 工作面

使用中与工作介质直接接触的表面。

2.12 非工作面

使用中不与工作介质接触的表面。

1

3 品种和规格形状

- 3.1 砖按理化指标分为 Z-1、Z-2、Z-3、Z-4 四种。
- 3.2 砖的规格形状见表 1。

表 1 砖的规格形状

mm

75 44 T/ JN TJ 67 74	规 格						
砖的形状及名称	₭ (a)	寛(6)	厚(h)	厚(h ₁)			
b 标形砖	230	113	65 40 30				
場面楔形砖	230	113	65 65 55 65	55 45 45 35			
例面楔形砖	230	. 113	65 65 55 65	55 45 45 35			
平板形砖	150 150 100 100 125	150 75 100 50 125	15~30 15~30 10~20 10~20 15	 			

- 3.3 其他规格形状的产品由供需双方协商。
- 3.4 产品标记

产品标记由产品名称、牌号、规格和标准代号组成。

标记示例:

长 230 mm, 宽 113 mm, 厚 65 mm/55 mm 的 Z-1 侧面楔形耐酸砖:

耐酸砖侧楔 Z-1 230×113×65/55 GB/T 8488-2001

长 150 mm, 宽 75 mm, 厚 30 mm 的 Z-3 釉面平板形砖:

耐酸砖 釉板 Z-3 150×75×30 GB/T 8488-2001

4 技术要求

4.1 外观质量

4.1.1 砖的外观质量应符合表 2 的要求。

表 2 砖的外观质量

mm

缺陷类别	质 量 要 求									
	优 等 品	合 格 品								
製纹	工作面:不允许 非工作面:寬不大于 0.25,长"5~15,允许 2 条	工作面, 宽不大于 0.25, 长 5~15, 允许 1 条 非工作面, 宽不大于 0.5, 长 5~20 允许 2 条								
硅碰	工作面: 伸人工作面 1~2, 砖厚小于 20 时, 祭不 大于 3, 砖厚 20~30, 深不大于 5, 砖厚大于 30 时, 深不大于 10 的磕碰允许 2 处, 总长不大于 35 非工作面: 深 2~4,长不大于 35,允许 3 处	工作面:伸人工作面 1~4, 获厚小于 20 时, 深不大于 5, 砖厚 20~30 时, 深不大于 8, 砖厚大于 30时, 深不大于 10 磕碰允许 2 处, 总长不大于 40 非工作面; 深 2~5,长不大于 40,允许 4 处								
疵点	工作面,最大尺寸1~2,允许3个 非工作面:最大尺寸1~3,每面允许3个	工作面:最大尺寸 2~4,允许 3 个 非工作面:最大尺寸 3~6,每面允许 4 个								
开製	不允许	不允许								
缺釉	总面积不大于 100 mm²,每处不大于 30 mm²	总面积不大于 200 mm²,每处不大于 50 mm²								
抽 裂	不允许	不允许								
枯釉	不允许	不超过釉面面积的 1/4								
干釉	不允许	不严重								

- 注: 标形砖应有一个大面(230 mm×113 mm)达到表 2 对于工作面的要求。如订货时需方指定工作面。则该面应符合表 2 的要求。
- 1) 5 以下不考核。表中其他同样的表达方式,含义相同。
- 4.1.2 分层,用质量适当的金属锤轻轻敲击砖体,应发出清音。
- 4.1.3 背纹,平板砖的背面应有深度不小于 1 mm 的背纹。
- 4.2 尺寸偏差及变形
- 4.2.1 砖的尺寸偏差及变形应符合表3要求。
- 4.2.2 异型产品的变形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- 4.3 物理化学性能

砖的物理化学性能应符合表 4 的要求。

表 3 砖的尺寸偏差及变形

mm

项	, a	允许偏差							
坝	目	优 等 品	合格品						
	尺寸≪30	±1	±2						
	30<尺寸≤150	· ±2	±3						
尺寸偏差	150<尺寸≤230	±3	±4						
	尺寸>230	供需	双方协商						
	尺寸≤150	€2	€2.5						
变形:翘曲 大小头	150<尺寸≤230	€2.5	€3						
人小女	尺寸>230	供需	双方协商						

表 4 砖的物理化学性能

项目	要求								
	Z-1	Z-2	Z-3	Z-4					
吸水率(A),%	0. 2≤A<0. 5	0.5≤A<2.0	2. 0≤A<4. 0	4. 0≤A<5. 0					
弯曲强度,MPa	≥58.8	≥39. 2	≥29.4	≥19.6					
耐酸度,%	≥99.8	≥99.8	≥99.8	≥99.7					
	温差 100℃	温差 100℃	温差 130℃	温差 150℃					
耐急冷急热性		试验一次后,试样不得有	製纹、剥落等破损现象	•					

5 试验方法

5.1 尺寸偏差和变形的测量

用刻度为 0.5 mm 的金属直尺和塞尺测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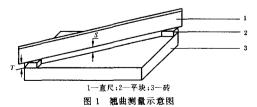
5.1.1 尺寸偏差

砖的尺寸应在砖面中间部位测量。

5.1.2 变形

变形应在砖的工作面上测量。

- 5.1.2.1 以两个互相平行的边的长度之差作为大小头测量值。
- 5.1.2.2 翘曲沿砖工作面的对角线上测量。工作面下凹时,将金属直尺侧立于对角线上,以砖面与金属直尺的最大间距作为测量结果,如工作面上凸,则在对角线约10 mm 处放置两块厚度已知为T的平块,在平块上侧立金属直尺,测量砖面与金属直尺的最小间距S,以T—S 差之作为测量结果(见图1)。



- 5.2 外观质量检查
- 5.2.1 用肉眼配合刻度为 0.5 mm 的金属直尺和塞尺进行。
- 5.2.2 测量磕碰时, 磕碰长度为 L、伸入工作面值为 B、深度为 H。 磕碰处于砖角处时, 磕碰长度

$L=L_1+L_2$,如图 2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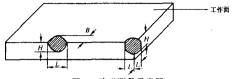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2 硫碰测量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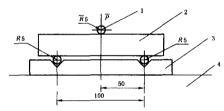
5.3 弯曲强度试验

5.3.1 试验机

所用试验机应具有足够量程,并能以一定的速度连续均匀地增加负荷。测力精度为士1%。

5.3.2 夹具

试样支座和压头应具有足够的刚性,在试验过程中不会发生塑性变形,支座和压头的曲率半径及试验跨距如图 3 所示。



1--压头;2--试样;3--试样支座;4--试验机底座 图 3 弯曲强度试验用支座示意图

5.3.3 试样

- 5.3.3.1 试样应从检验用砖上切取,宽(20±1) mm,厚(20±1) mm,长不小于 130 mm。试样数量至少 5 块。
- 5.3.3.2 当受砖的限制不能切取上述试样时,也可切取宽(20±1) mm,厚为砖的厚度(不包括背纹),长为砖长的长方体试样,并在报告中注明。
- 5.3.3.3 试样上下两面应平整,且互相平行,以保证试样与压头的接触良好。试样带釉面,应使釉面向上。

注:经供需双方协商,出厂检验中也可以用与产品相同工艺制作的试样。

- 5.3.4 试验步骤
- 5.3.4.1 切取的试样应在(110±5) C的电热干燥箱中烘干,并在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。
- 5.3.4.2 将试样正中地放在试样支座上,试样的长轴应与支座和上压头轴线垂直。试样支座间跨距
- L=100 mm,以每秒 (5 ± 1) MPa 的速率对试样均匀加荷,直至试样断裂,记录其断裂时的最大载荷。 5.3.4.3 用游标卡尺测量试样断口中部的宽度和厚度,精确至 0.05 mm。
- 5.3.5 结果计算
- 5.3.5.1 弯曲强度按式(1)计算:

$$R_l = \frac{3PL}{2bh^2} \qquad \cdots \qquad (1)$$

式中: R: 一弯曲强度, MPa;

P—— 试样断裂时的最大载荷,N;

b---试样断口宽度,mm;

h----试样断口厚度,mm;

L---试样支座间跨距,mm。

- 5.3.5.2 结果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1位。按附录A(标准的附录)进行数据处理,至少以5个有效数据计算平均值和标准偏差作为试验结果。
- 5.4 吸水率试验
- 5.4.1 从检验用砖上任取体积为 10 cm³~20 cm³ 的无釉试块为试样。试样数量为 3 块。
- 5.4.2 试验步骤
- 5.4.2.1 将试样表面附着的灰尘及细碎颗粒洗净后,放入电热干燥箱中于(110±5) C烘干至恒重,并干干燥器中冷却至窒温。

注。烘干间隔 1 小时的两次称重之差小于前一次的 0.1%视为恒重。

- 5.4.2.2 准确称量每块试样的质量,精确至1 mg。
- 5.4.2.3 将试样轻放于适当的器皿中,加人蒸馏水至试样完全被淹没,然后加热至水沸腾并继续煮沸
- 5.4.3 结果计算
- 5.4.3.1 吸水率按式(2)计算,精确至小数点后1位:

$$A = \frac{m_2 - m_1}{m_1} \times 100$$
 (2)

式中: A---吸水率,%;

 m_1 ——试样干燥质量,g;

m2---试样饱和水时的质量,g。

- 5.4.3.2 以三块试样的算术平均值和单值作为试验结果。
- 5.5 耐酸度试验
- 5.5.1 试样

取弯曲强度试验后的碎块或从检验用砖上敲取碎块约 200 g(带釉产品除去釉面),然后将其粉碎, 筛取粒度为 0.25 mm~0.5 mm 的颗粒(如接触铁器,则应除铁)作为试样。用蒸馏水清洗试样表面附着粉尘后,再用无水乙醇洗净,放在(110±5)℃的电热干燥箱中烘干至恒重并保存于干燥器中备用。

- 5.5.2 试验步骤
- 5.5.2.1 称取于燥试样 10 g,精确至 0.1 mg。
- 5.5.2.2 将试样放入 300 mL 恒重的锥形瓶中,向锥形瓶中加入重量百分比均为 10%的硫酸、盐酸和硝酸的等体积量混合溶液 100 mL,轻轻摇匀后接上回流冷凝器,在(90±1)℃的水浴锅中加热 5 h,至 2.5 h 时将锥形瓶摇晃一次。
- 5.5.2.3 取出锥形瓶,静置冷却 15 min,倾出锥形瓶中上层清液,用蒸馏水以倾析法反复洗涤至完全 没有酸性反应为止,再用无水乙醇将残余试样洗净,置于(110±5) C 温度下烘干至恒重,准确称量残余 试样质量,精确至 0.1 mg。
- 5.5.3 结果计算
- 5.5.3.1 耐酸度按式(3)计算,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:

$$R_{\rm A} = \frac{m_2}{m_1} \times 100 \qquad \cdots (3)$$

式中: R_A----耐酸度,%;

 m_1 一腐蚀前试样质量,g;

m,---腐蚀后试样质量,g。

5.5.3.2 同一试样应作平行试验,两个结果相差不超过 0.04%时,以平均值作为试验结果,否则重新

试验。

- 5.6 耐急冷急热性试验
- 5.6.1 取 3 块外观质量检验合格的整砖作为试样。对尺寸较大的产品,也可以从产品上切取尺寸与标形砖接近的试块作为试样,试样应在(110±5)°C电热干燥箱烘干,自然冷却至室温。
- 5.6.2 电热干燥箱,控温精度为±2℃,放入试样后,能在10 min 之内达到试验温度。
- 5.6.3 将试样放入调至规定试验温度的电热干燥箱中,保温 30 min。试样之间应有一定间隔,不能叠压。试验温度与水温之差应符合 4.3 的要求。
- 5.6.4 到时间后,迅速将试样取出放人(20±5)℃的流动水中急冷。15 min 后取出试样,用红色或蓝色 屡水涂覆试样,以肉眼观察是否有裂纹、剥落等破损现象,并做好记录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验分类

6.1.1 型式检验

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所有项目。工艺技术改变时应进行型式检验·不改变工艺技术的情况下,应每半年一次。

6.1.2 出厂检验

检验项目包括:外观质量、尺寸偏差。

6.2 组批和抽样

6.2.1 组批

以相同工艺条件生产的同一规格、同一品种的 5 000 至 30 000 块砖为一批。不足 5 000 块时由供需 双方协商。

6.2.2 抽样

用随机抽样法抽取表 5 中各检验项目所需的样本。非破坏性试验的试样,检验后可用作其他项目的检验。

6.3 判定规则

- 6.3.1 产品检验时的样本大小及合格判定数应按表5规定进行判定。
- 6.3.2 第一次检验若有不合格项或不合格品数未达到不合格判定数时,应按表5规定进行复验,复验合格,判该项目合格,否则,判该项目不合格。如物理化学性能有3项以上不符合要求时,判该批产品不合格,不予复验。
- 6.3.3 各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,判该批产品合格。否则,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	样多	大小	第	一次	第一次+第二次				
检验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合格判定数 Aci	不合格判定数 Rei	合格判定数 Acz	不合格判定数 Re ₂			
外观质量	20	20	1	3	3	4			
尺寸偏差	20	20	1	3	3	4			
变形	10	10	0	2	1 2				
耐急冷急热性	3	3	0	2	1	2			
吸水率	3	3	平均值和单个值应符合 4.3 要求						
弯曲强度	5	5	平均值应符合表 4 的要求						
耐酸度	2	2	平均值应符合表 4 的要求						

表 5 样品大小及合格判定数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- 7.1 标志
- 7.1.1 在产品的包装上用适当方式标明产品名称、品种、等级、商标、生产厂名和厂址。平板形砖非工作面上必须印有商标。
- 7.1.2 发货时,应出具产品合格证,其中应载明下列内容:
 - a) 合格证编号;
 - b) 生产企业名称、地址;
 - c) 产品名称、规格、品种和等级;
 - d) 产品数量和生产日期;
 - e) 依据标准编号;
 - f) 检验部门及检验人员签章。
- 7.2 包装

产品包装按供需双方协议。包装时应防止砖角、棱碰撞受损。包装上应有易碎品标志。

7.3 运输

运输时应有防潮设施,产品应稳固挤紧以防震动碰撞。装卸时应小心轻放,严禁抛掷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按不同规格、品种和等级分别堆放。产品应贮存在室内。室外贮存时,应有防雨设施。

附景A

(标准的附录)

异常数据取舍方法

A1 把试验或测定所得的子样数据按其数值从小到大排成:

$$X(1), X(2), \dots X(n-1), X(n)$$

- A2 选定危险率 a=0.05,根据 n 及 a 从 T(n,a) 表中查得 T 值。
- A3 计算 T 值

当最小值
$$X(1)$$
是可疑时,则 $T = \overline{X} - X(1)$;

当最大值
$$X(n)$$
是可疑时,则 $T = \frac{X(n) - \overline{X}}{S}$;

$$\overline{X}$$
 为子样平均值, $\overline{X} = \frac{1}{n} \sum_{i=1}^{n} X_i$,

$$S$$
 为子样方差, $S^2 = \frac{1}{n-1} \sum_{i=1}^{n} (X_i - \overline{X})^2$;

式中: X ---- 测定值;

n---子样大小。

A4 比较 T 与 T(n,a)值进行判断。

当T≥T(n,a),则所怀疑的数据是异常的,应予弃去。

当T < T(n,a),则不能将危险率a弃去。

这样判断犯错误的概率为a=0.05。相应于n及a=0.05%的T(n,a)值列于表中。

T(n,a) n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50
5.0%	1.15	1.46	1.67	1.82	1.94	2. 03	2.11	2. 18	2. 23	2. 29	2. 33	2.37	2.41	2. 96